「中華電視公司華視、攝影、光復、文教大樓駐衛保全服務」

採購案

評選會議說明

壹、評選會議說明：

1. 評選會議預定日期為 113 年 12 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，資格合格廠商可參與評選會議。
2. 廠商所提供的駐衛保全設備與服務，皆需符合華視的要求。
3. 廠商參與評選會議於簽約後，必須是可長期派駐於華視之人員，日後若有異動更換，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，始得更換。

貳、評選項目及評審標準

1. 廠商計劃書：（本項權重小計：60%）
	1. 投標廠商對本招標案之瞭解與對本部需求說明之規劃及執行
	2. 廠商組織架構、團隊組成、經驗及實績
	3. 品質管控、執行能力及機動應變能力
	4. 加值服務
2. 投標價格、各細目單價組成之完整性與合理性（本項權重小計：40%）